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訊保護申請書**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名稱**： |
| **統一編號﹙個人請填身分證號碼﹚**： |
| **地址**： |
| **聯絡資訊** |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資訊保護範圍**﹙本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 1、貨品分類號列﹙11碼﹚：□□□□□□□□□□□﹙限填1項﹚ |
| □進口 □出口 ﹙單選﹚ |
| 國別﹙可填列多個﹚： |
| 申請資訊保護理由：﹙請簡述您認為本署公開之統計資料對您造成之不利影響，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 2、貨品分類號列﹙11碼﹚：□□□□□□□□□□□﹙限填1項﹚ |
| □進口 □出口 ﹙單選﹚ |
| 國別﹙可填列多個﹚： |
| 申請資訊保護理由：﹙請簡述您認為本署公開之統計資料對您造成之不利影響，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 **公司大小章﹙個人請簽名﹚：**\*以上均為必填欄位。\*電子郵件帳號請以正楷填寫，本署辦理期限延長通知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
|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訊保護申請須知**1.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為行政院「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8點列管之應發布統計資料，故個別資訊保護僅得做為補充措施，依聯合國建議之「被動式」原則，當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認為貿易統計資料之公開有揭露個別資訊之風險，進而造成個別企業之損害時，可向本署申請資訊保護，申請案件如經審查符合資訊保護條件，即施以適當保護措施。
2. 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且曾進出口該申請保護之目標貨品。
3. 申請資訊保護範圍，以進出口別、貨品分類號列與國別交叉組合為限。其中，貨品分類號列請填列完整11碼，國別係指生產國別﹙進口﹚或目的地國別﹙出口﹚。
4.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署不負舉證之責。
5. 資訊保護措施以資訊減損最小為原則。
6. 資訊保護範圍之統計數據，得另以新增統計用編碼形式予以彙總公布。
7. 本署將於申請書收文次日起40日內將審查結果公文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通知時間，延長以1次為限﹙30日﹚。經審查屬應施資訊保護案件，於下1個初步值資料月份發布時始予以實施，以不回溯為原則。
8. 申請人於審查結果通知書發文日起1年內不得再就審查未通過之相同申請範圍的貨品分類號列提出申請。
9. 本署自審查通過施予資訊保護措施之統計資料月份起每12個月重新檢視是否繼續實施，如無續行必要，將於資訊保護中止前2個月通知申請人。
10. 實施資訊保護期間如遇資訊保護範圍之貨品分類號列增刪修訂，本署得先以增刪修訂前後之對應貨品分類號列，以不小於原資訊保護範圍為原則，續以施行。另申請範圍之貨品分類號列增刪修訂，得要求申請人重新提出申請。
11. 申請書填具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本署。

收件人：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地址：臺北市塔城街13號。聯絡電話：(02)25505500分機2815。 |

修訂日期：109年6月10日